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

增加或加快短中期土地供應的其他方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一些為增加或加快短中期土地供應而持續推行的其他建議向成員提供資料，包括 –

- (a) 善用空置校舍；
- (b) 善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 (c) 善用工廈；及
- (d) 精簡發展管制程序。

(A) 善用空置校舍

(i) 檢討空置校舍的長遠發展潛力

2. 本着地盡其用的原則，政府訂立了中央調配機制，以確保空置校舍用地能用作合適的長遠土地用途。根據有關機制，當教育局確定個別空置校舍不再需要由該局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時，教育局會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規劃署便會進行檢討並在考慮一系列規劃因素(包括用地的規劃意向、附近的土地用途和環境，以及相關部門的意見)後，將有關空置校舍用地建議作其他合適的長遠土地用途，並會集中考慮土地用途地帶，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房屋或其他用途。在確定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土地用途後，規劃署會將其建議知會相關管理部門，例如地政總署(有關位於政府用地的空置校舍)和房屋署(有關位於公共屋邨的空置校舍)等，以作適切跟進。

3. 截至2018年1月，規劃署已按中央調配機制進行三輪檢討，並確認了183幅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用途。當中七成以上

的用地面積小於 3,000 平方米，亦坐落於較偏遠的鄉郊位置，缺乏交通和基建配套設施。減去教育局收回作教育用途的兩所空置校舍後，規劃署就餘下 181 幅空置校舍用地所建議的長遠用途如下：

- (a) 18 幅空置校舍用地建議用作房屋發展，當中 10 幅建議作公營房屋發展，其餘 8 幅作私營房屋發展。部分用地在有關部門完成技術研究並確立其發展的可行性後已改為或正改作房屋發展¹。當中亦有用地需要進行改劃，有關程序需時大約一年²。至於坐落於大型公共屋邨的空置學校，其發展會和整個屋邨的重建計劃一同考慮³；
- (b) 137 幅建議作長遠「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它們大多位於偏遠地區或坐落於村落之中，或於現有「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建築羣中或高密度房屋發展附近，以提供緩衝空間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截至 2017 年 9 月底，當中的 46 幅用地已分配予相關政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或其他團體作臨時(31 幅)或長期(15 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 (c) 10 幅建議作鄉村式發展，它們主要位於鄉郊地方，前身為鄉村學校；
- (d) 5 幅在「綠化地帶」或「自然保育區」地帶內，及 1 幅不在任何法定圖則覆蓋範圍內的空置校舍用地，由於位置偏遠且位處鄉郊寧靜環境，或位於植物茂密的地方／郊野公園附近，因此建議作鄉郊用途（例如自然護理區或農業用途）；

¹ 10 幅作公營房屋的用地當中，有 1 幅(即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黎繡珍紀念學校)已發展成居屋，4 幅正在施工中，5 幅正在研究階段。至於 8 幅建議作私營房屋的用地，有 2 幅(即坪洲志仁公立學校(北面部分)及建德公立學校)已經出售，其他則坐落於私人土地或正在進行規劃研究。

² 以坪洲志仁公立學校及北區的建德公立學校為例，它們在 2012 年的空置校舍檢討中建議作長遠房屋發展，而整個改劃程序在檢討後 1 至 2 年才完成。它們分別於 2014 年 3 月及 2015 年 4 月售出作私營房屋發展。

³ 就兩間位於白田邨的空置校舍而言，香港扶幼會許仲繩紀念學校經已拆卸並納入白田邨重建第 7 及 8 期，預期約於 2019 年年底完成。至於香港心理衛生會白田兒童中心，有關空置校舍用地會納入白田邨重建第 12 及 13 期，預計約於 2025/26 年完成。

- (e) 10 幅用地位於現正進行的規劃和工程研究或土地用途檢討的範圍內，其長遠土地用途有待進一步研究。

規劃署已將有關經檢討的空置校舍用地清單上載至署方網頁⁴及存放於規劃資料查詢處，並已向民政事務處及地區福利辦事處傳閱。該 183 幅空置校舍用地的資料列於附件。

(ii) 使用空置校舍用地作臨時用途

4. 對於 56 所部分或完全坐落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其發展須視乎私人土地持有者的意願，並需考慮到規劃署經檢討後就該用地建議的土地用途地帶。至於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政府一直根據建議的土地用途，致力加快重新使用或重建有關空置校舍。

5. 在空置校舍用地的長遠發展計劃落實前或當長遠發展有待確定時，相關部門會適切地物色及安排用地作臨時或短期用途。當中，地政總署會將空置校舍的資料於網上⁵發放，以供非政府組織在一般情況下以短期形式申請租用作社區、機構及非牟利用途。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29 所由地政總署負責處理的空置校舍可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使用，其餘的則已撥作其他用途或有申請正在處理。對於有意見指政府應在財務及促進服務上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支援，以促成有關機構使用空置校舍作短期的綠化或社區用途，我們正考慮政府可如何提供進一步協助。

(B) 善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

(i) 增加發展密度及整合「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6. 受其本質影響，「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發展密度一般較附近的發展用地低，因此有意見指當局應增加它們的發展密度，從而增加其可建樓面面積及/或於同一用地上整合不同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減低對「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需求，並釋放土地作更有效益的用途。

⁴ https://www.pland.gov.hk/pland_tc/access/pec/4.html

⁵ <http://www.map.gov.hk/gih3/index.jsp?tab=320&lg=tc>

7. 一般而言，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預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土地，用以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配合當地居民及／或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大部分以中低密度發展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在高密度的城市環境中發揮緩衝空間和視覺調劑的作用，而這些用地不少同時位於通風及景觀廊，對於維持城市中良好的通風及視覺通透度至關重要。當考慮提高有關用地的發展密度時，我們須確保它們在維持優質的建築環境方面的功用不會被嚴重削弱⁶，而任何對於現時所容許的發展參數的改變須進行技術評估，確保這些改變不會對周圍地區帶來景觀、空氣流通、交通、環境、及基建等方面的不良影響。

8. 有意見指政府應透過搬遷或整合位於市區或其他較佳地段、土地使用率偏低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⁷，以釋放土地作房屋或其他用途。除上述提及的規劃考量外，我們亦要考慮重置現正運作並服務市民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需要。正如物色用地作房屋用途一樣，替現正運作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尤其是有指定的選址或作業要求的設施尋找重置用地並不容易。此建議對於在短、中期内增加土地供應的效果取決於物色重置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和進行社區參與所需的時間。

(ii) 善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

9. 為鼓勵社福機構透過擴建、重建或新發展，善用它們擁有的土地，並提供或增加政府認為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尤其是安老及康復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推出了「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在「特別計劃」下，參與機構只要在其持有的土地上淨增加一項或多於一項有需求社福服務，就可申請獎券基金撥款資助這些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工程費用及內部裝置費用。非政府機構亦可就發展事宜（例如在善用土地的發展潛力方面的意見，或在提交規劃申請、申請修訂土地契約和提交建築圖則方面的協助）得到一站式協助。

10. 現時，「特別計劃」已得到 43 間社福機構的支持，並收到 63 個初步建議，按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特別計劃」下所有申請項目均能順利落實，可新增約 9 000 個安老服務名額及

⁶ 事實上，大部分「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均有建築物高度限制，因此任何為增加發展潛力而超過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所訂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發展，均須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

⁷ 舉例而言，專責小組曾接獲意見指應搬遷或整合懲教設施。

約 8 000 個康復服務名額。雖然透過善用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土地，可以提供更多社福設施滿足社會的需要，但若社福設施有特定的選址或作業要求時，則可能面對一定的限制。

(iii) 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以推動「一地多用」

11. 至於由政府負責規劃及興建的工務工程項目，在合適的情況下，應盡量以綜合形式集中設置各類配套設施，務求善用土地，方便市民使用。以綜合形式落實工程項目的過程中，除了要兼顧各設施用途是否協調外，同時要處理不同政府部門在項目推展時間、資源運用優次、管理及維修責任方面的分工，當中不時會出現銜接上的問題，例如部門推展項目的時間未能完全配合，以及需要就如何分配管理責任達成共識等。為更有效地使用土地資源去整合和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正如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綱領所述，發展局和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正探討如何在政府內部加強現有就協調多用途「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發展的機制，以推動更有效地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

(C) 善用工廈

12. 政府致力善用現有已建設土地，以釋放空間作更有效率的用途，當中包括善用工廈及工業用地。自 2001 年起，已有約 260 公頃的工業用地按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的建議，改劃為社會更需要的用途，包括約 179 公頃用地改劃作商貿用途、18 公頃改劃作住宅用途、12 公頃改劃作「綜合發展區」地帶，及 51 公頃用地改劃作社區、休憩用地及其他用途。此外，於 2010 至 2016 年推行的活化工廈計劃，已批出 99 宗整幢改裝及 14 宗重建工廈的申請，待相關工程完成後，可合共提供約 1,860,000 平方米的經改裝或全新樓面面積作非工業用途(例如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發展)⁸。上述改劃及活化工作的成果，即使未必一定能夠帶來大幅度的土地供應淨增長，但亦有助提升整體土地運用的效率及更好地將現有土地資源作更配合現時經濟發展及社區需要的用途。

13. 透過檢討活化工廈政策，我們希望探討如何加大力度推動舊工廈重建或整幢改裝，以改善其安全狀況，及有助達致社區更新。至於工廈內一些早已不再支援工業運作用的樓面面積，我

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數據，不包括撤回或獲批後終止的個案。

們希望能有效地釋放這些空間，以安全和合適的方式作非工業用途。我們注意到，工廈重建或改裝或會促使一些正以違反土地契約及相關法例的形式運作的非工業用途撤離工廈。因應上述考慮，發展局正循以下方向檢討活化工廈政策 -

- (a) 研究是否有空間提供誘因，鼓勵業主重建或改裝整幢工廈，以換取業主於重建或改裝後的大廈提供一定樓面面積予具發展潛力的新興經濟行業(如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
- (b) 研究在不影響消防安全的情況下，利便工廈部分改裝作特定的非工業用途；
- (c) 檢視現有的土地契約下「工業」及「倉庫」用途的涵蓋面；
- (d) 考慮延伸現時免收豁免書費用的政策，讓更多未能符合土地契約所容許的用途定義而須要申請豁免書的用途受惠；及
- (e) 探討如何鼓勵及促進業權分散工廈的業主，加快集合業權或共同協作，以推展重建或改裝工程。

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8 年中完成檢討。

(D) 檢討及精簡發展管制程序

14. 現時，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屋宇署按各自職能及權限行事，分別於規劃、土地行政及樓宇管制的範疇，處理私人發展項目的申請。一直以來，三個部門與持份者緊密合作，促進發展，詳情列載於以下段落。

規劃

15. 城市規劃是土地供應及發展的前期工作。制圖程序及規劃申請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法例第 131 章)所訂的嚴謹法定時限內進行，即在十一個月內核准草圖⁹(行政長官可批准延長六個月)、三個月內考慮修訂圖則申請，以及兩個月內處理規劃許可申請。政府一直不時檢討城規程序以期改善及簡化規劃程序。《城規條例》第 16A 條訂明 A 類修訂可獲豁免

⁹ 包括展示草圖以供有關人士提出申訴，展示申訴以供公眾提出意見，聆聽申訴評論和意見，公佈為草圖所作的修訂，聆聽進一步申訴(若有需要)及提交草圖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進一步規劃申請，而 B 類修訂則可在六星期內透過獲授權人士處理。規劃署現正完善 A 類和 B 類修訂的附表以令其更完備及方便使用。多年來，我們亦採取不同措施簡化規劃過程，例如為專業人士出版清晰的標準、指引和作業備考，促進業界了解規劃過程及做法，並為提交規劃申請及獲得規劃許可後的跟進工作提供指導。

土地行政

16. 作為政府土地的代理人，地政總署以地主身分審查建築圖則，確保圖則符合地契上訂明的所有特別條件和要求。為促進發展，地政總署不時探討如何改善和簡化工作安排。業界可透過作業備考及與業界常設的交流平台上，了解在地契條款下遞交建築圖則的指引，以及可計算的總樓面面積及設計、布局以及高度限制等方面的相關安排。

樓宇管制

17. 就樓宇監管制度而言，屋宇署一直與建築界專業人士合作，盡量在審批建築圖則的過程中利便業界。例如，屋宇署已向業界從業員發出作業備考及通告函件以提供指引，並設立與業界持份者的各種溝通平台，例如：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及其下的研討小組，以及因應不同作業手則而設的技術委員會。透過以上平台，審批建築圖則的流程得以精簡，標準和要求亦得以更新。

精簡發展管制督導小組

18. 然而，隨着不同監管制度多年來的演變，以及它們各有不同的目標及重點，政府了解在不影響規劃署、地政總署及屋宇署各自的法定程序和技術要求下，有空間整合和理順各部門在審批發展項目採用的標準和技術定義。行政長官已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佈，將於發展局下設立督導小組研究該事宜。

19. 為開展有關工作，發展局已整理業界在過去就審批發展項目程序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下一階段，我們會在由發展局牽頭及三個部門參與的精簡發展管制督導小組的帶領下，擬定精簡或改善現行發展管制制度的建議。我們預期將根據以下兩個大方

向制定這些建議：

- (a) 部門內部的措施，包括—
 - 簡化申請要求；
 - 取消已被規劃及/或樓宇管制規範下而重覆被地契條款規範的條文；
 - 提高處理申請所需時間的透明度和確定性；及
 - 運用市場上專業人士的支援，例如加強自我認證的使用。

- (b) 跨部門的措施，包括—
 - 理順在規劃，地政和樓宇監管制度下所採用的技術定義和審批標準；及
 - 整合部門之間有重疊審批的程序，包括委託一個部門負責為其他部門處理特定的工作。

我們會在分批擬定建議的過程中積極諮詢業界。我們亦會在精簡發展流程的安排擬定之後，透過發出聯合作業備考或更改守則，作出公佈。

徵詢意見

20. 請成員備悉上述各項措施，並就此提供意見。

發展局

2018年2月

經中央調配機制檢討的空置校舍用地

(I) 概覽 (按長遠用途分類) (截至 2017 年 9 月)

建議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37 ¹
已撥作短期「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31
已撥作長遠「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5
部分/全部坐落於私人土地	42
其他 ²	60
建議作住宅用途	18
建議作公營房屋發展	10
	已完成發展 (4)
	施工中 (1)
	研究中 (5)
建議作私營房屋發展	8
	已經出售 (2)
	坐落於私人土地或研究中 (6)
建議作鄉村式發展	10
建議作鄉郊用途	6
教育局收回作教育用途	2
有待研究／檢討	10
總計	183

備註

¹ 由於 11 幅撥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空置校舍用地坐落於政府及私人土地上(當中 10 幅為臨時用途，1 幅為長遠用途)，因此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一欄略有差別；只有政府土地部分撥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² 包括可即時供申請作短期用途、已接獲有效申請並正在處理中，或發現該用地受潛在的斜坡問題影響等用地；不包括上述類別。

(II) 概覽 (按區議會分類)

區議會	空置校舍用地數目
中西區	2
東區	1
南區	3
灣仔	2
九龍城	1
觀塘	2
深水埗	3
油尖旺	1
黃大仙	2
離島	13
葵青	6
北區	35
西貢	10
沙田	12
大埔	26
荃灣	4
屯門	10
元朗	50
總計	183

(III) 空置校舍用地清單 (截至 2018 年 1 月)

	地區	前校舍名稱	建議長遠用途
1.	中西區	香港學堂	住宅用途
2.	中西區	東華三院李西疇紀念小學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3.	東區	東華龍岡馮耀卿夫人紀念小學	住宅用途
4.	南區	文新學校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5.	南區	保良局慧妍雅集書院	專上教育用途
6.	南區	聖公會赤柱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7.	灣仔	香港三育中學	住宿機構
8.	灣仔	孔聖會維多利亞英文小學	大坑火龍文化館
9.	九龍城	新法書院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0.	觀塘	海濱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1.	觀塘	浸信宣道會呂明才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2.	深水埗	香港心理衛生會白田兒童中心	住宅用途
13.	深水埗	香港扶幼會-許仲繩紀念學校	住宅用途
14.	深水埗	三水同鄉會湯恩佳學校	政府辦公室
15.	油尖旺	前賈梅士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6.	黃大仙	聖公會基心小學	住宅用途
17.	黃大仙	至德公立學校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8.	離島	坪洲志仁公立學校	北面: 住宅用途 南面: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9.	離島	分流小學校	鄉村式發展
20.	離島	長洲漁會公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21.	離島	長沙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22.	離島	蘆鬚城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23.	離島	坪洲稔樹灣公立樹春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24.	離島	沙螺灣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25.	離島	大澳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26.	離島	東涌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27.	離島	永助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28.	離島	磡頭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29.	離島	(空置校舍) 位於大嶼山二澳新村	適合作鄉郊用途
30.	離島	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	有待研究／檢討
31.	葵青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黎繡珍紀念學校	住宅用途
32.	葵青	慕光荔景學校	住宅用途
33.	葵青	香港張氏宗親總會張熾昌紀念小學	住宅用途
34.	葵青	石籬天主教小學	住宅用途
35.	葵青	青衣公立學校(長康)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36.	葵青	長坑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37.	北區	建德公立學校	住宅用途

38.	北區	聯和墟公立學校	鄉村式發展
39.	北區	上水宣道小學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40.	北區	羅湖公立學校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41.	北區	沙頭角公立學校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42.	北區	上水石湖墟田料米業商會公立學校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43.	北區	東慶學校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44.	北區	小瀛公立小學	荔枝窩生態教育中心
45.	北區	博文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46.	北區	啟才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47.	北區	吉澳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48.	北區	敬修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49.	北區	群雅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50.	北區	軍地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51.	北區	龍溪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52.	北區	龍山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53.	北區	三和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54.	北區	丹竹坑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55.	北區	從謙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

			區」用途
56.	北區	和謙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57.	北區	魚類統營處鴨洲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58.	北區	岡陵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59.	北區	國群公立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60.	北區	鹿頸南涌公立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61.	北區	萬和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62.	北區	魚類統營處西流江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63.	北區	三聖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64.	北區	大華公立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65.	北區	蕉徑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66.	北區	鹿頸公立學校	適合作鄉郊用途
67.	北區	河溪學校	有待研究／檢討
68.	北區	古洞公立愛華學校	有待研究／檢討
69.	北區	坪洋公立學校	有待研究／檢討
70.	北區	華山公立學校	有待研究／檢討
71.	北區	昇平小學	有待研究／檢討
72.	西貢	清水灣中心學校 (上洋)	住宅用途
73.	西貢	魚類統營處西貢小學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74.	西貢	糧船灣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75.	西貢	西貢中心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76.	西貢	澄波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77.	西貢	立德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78.	西貢	南桑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79.	西貢	西貢八鄉公立聯鄉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80.	西貢	環光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81.	西貢	萃英學校	適合作鄉郊用途
82.	沙田	大圍公立學校	鄉村式發展
83.	沙田	禮文公立學校	鄉村式發展
84.	沙田	排頭公立學校	鄉村式發展
85.	沙田	育文學校	鄉村式發展
86.	沙田	育才中學(沙田)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87.	沙田	五邑工商總會馮平山夫人李穎璋學校	專上教育用途
88.	沙田	火炭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89.	沙田	沙田文正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90.	沙田	田心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91.	沙田	英賢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92.	沙田	集賢學校	適合作鄉郊用途
93.	沙田	德華公立學校	適合作鄉郊用途
94.	大埔	高流灣漁民學校	鄉村式發展

95.	大埔	大埔東莞學校	鄉村式發展
96.	大埔	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97.	大埔	大埔官立中學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98.	大埔	樹人學校	休憩處
99.	大埔	魚類統營處三門仔新村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00.	大埔	啟智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01.	大埔	瓊林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02.	大埔	林村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03.	大埔	六鄉新村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04.	大埔	明德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05.	大埔	泮涌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06.	大埔	誠明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07.	大埔	崇德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08.	大埔	泰亨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09.	大埔	大埔師範紀念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10.	大埔	日新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11.	大埔	育賢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12.	大埔	魚類統營處大埔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

			區」用途
113.	大埔	林村公立學校第三校(圍頭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14.	大埔	蓮開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15.	大埔	龍尾村文明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16.	大埔	船灣余東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17.	大埔	碗窰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18.	大埔	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	教育局已收回此空置校舍
119.	大埔	前大埔官立小學	教育局已收回此空置校舍
120.	荃灣	芳園學校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21.	荃灣	葵涌公立學校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22.	荃灣	貫文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23.	荃灣	三邨公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24.	屯門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	住宅用途
125.	屯門	中華基督教會基良小學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26.	屯門	佛教劉天生學校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27.	屯門	大欖涌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28.	屯門	屯門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29.	屯門	青山佛教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30.	屯門	僑所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區」用途
131.	屯門	田夫村公立學校	適合作鄉郊用途
132.	屯門	藍地福音學校	有待研究／檢討
133.	屯門	聖西門小學	有待研究／檢討
134.	元朗	嶺文學校	住宅用途
135.	元朗	崇正公立學校	住宅用途
136.	元朗	惠群小學	住宅用途
137.	元朗	柏雨中學	住宅用途
138.	元朗	泰成公立學校	住宅用途
139.	元朗	開明學校	鄉村式發展
140.	元朗	橫州公立學校	鄉村式發展
141.	元朗	達德學校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42.	元朗	鐘聲學校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43.	元朗	壘圍公立學校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44.	元朗	成德小學	社區中心
145.	元朗	齋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46.	元朗	超域書院	經已擬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47.	元朗	流浮山公立小學	休憩花園
148.	元朗	永慶學校	休憩用地
149.	元朗	志貞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50.	元朗	下白泥村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51.	元朗	廈村鄉白坭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52.	元朗	冠英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53.	元朗	公立聯光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54.	元朗	五和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55.	元朗	培德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56.	元朗	沙江公立聯益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57.	元朗	天主教崇德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58.	元朗	崇義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59.	元朗	華封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60.	元朗	永安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61.	元朗	仁興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62.	元朗	元岡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63.	元朗	育英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64.	元朗	植桂公立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65.	元朗	竹慶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66.	元朗	慶三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67.	元朗	協怡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68.	元朗	啓德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69.	元朗	錦全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70.	元朗	金仁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71.	元朗	文基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72.	元朗	上輦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73.	元朗	小磡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74.	元朗	頌恩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75.	元朗	泰安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76.	元朗	大生圍公立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77.	元朗	廷士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78.	元朗	橫台山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79.	元朗	攸潭美小學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80.	元朗	天主教英賢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81.	元朗	公立石湖學校	保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82.	元朗	友恭學校	有待研究／檢討
183.	元朗	小商新村公立學校	有待研究／檢討